

占有、经营与治理：乡镇企业的三重分析概念（下）

重返经典社会科学研究的一项尝试

社会
2013·2
CJS
第33卷

渠敬东

摘要：本文系统梳理了社会学领域中具有代表性的几项产权研究，试图从占有、经营、治理三个经典理论概念出发，分析乡镇企业的生成结构和运行机制。文章指出，乡镇企业在占有关系上汇合了公有制、共有制和私有制等多重因素；在经营关系上则充分利用双轨制的体制环境，将土地承包、企业承包经营和财政包干结合起来；在治理关系上将体制的、知识的和民情的等多向度的治理机制相融合，解放了家庭、宗族、习俗等各种传统资源，并以此寻求实践中的改革与创造。乡镇企业作为社会运行的多重因素和多重环节的交集点，不仅蕴涵着丰富的制度创新空间，也充分反映出改革时代的制度精神。

关键词：乡镇企业 产权 占有 经营 治理

Possession, Operation, and Governance as Three Conceptual Dimensions of Town and Township Enterprises: An Attempt Back to Classical Social Sciences

QU Jingdong

Abstract: Through the review of the representative sociological studies on ownership of town and township enterprise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use three classical theoretical concepts of possession, operation, and governance to analyze the formative and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f town and township enterprises. In the aspect of possession, these enterprises compromise different elements of public, common and private ownerships. In the aspect of operation, they utilize land contracts, enterprise contracts and the financial

* 作者：渠敬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上海高校社会学 E-研究院 (Author: QU Jingdong,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CASS; Sociology Division, E-Institute of Shanghai University) E-mail: qujingdong@yahoo.com.cn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the institutional context of the two-track regime. In the aspect of governance, they fuse different mechanisms of the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nd mores dimensions together, and free the traditional familial, kinship linkage, and customary resources for reform and creativity in the practice. As key position of social process of multiple elements and moments, town and township enterprises not only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but also embody the institutional spirit of reform period, which combines tradition, regime, and new market mechanism, and provides an enriched process of social development. This framework returning on the classical social theories will be conducive to reflection on the other phenomenon of organiz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social and economical reform.

Keywords: town and township enterprises, ownership, possession, operation, governance

五、治理

治理(governance)概念的提出,意味着我们不能将企业组织理解为一个纯粹自足的系统。相反,它嵌入于整个社会结构及国家制度环境之中,特别是在一种未规范化、未定型化的变迁状态中,其占有关系和经营关系在更大程度上会受到体制、意识形态和社会习俗的影响。治理作为企业组织研究的第三个重要维度,“嵌入性”(embeddedness)是其首要的分析概念。正如波兰尼所说,“人类经济嵌入并缠结于经济与非经济的制度之中。将非经济的制度包容在内是极其重要的。对经济的结构和运行而言,宗教和政府可能像货币制度或减轻劳动强度的工具与机器的效力一样重要”(Polanyi, 1971, 转引自刘世定, 1999: 75)。诺思(1992:34、48)从经济史中的变革问题入手,指出“为分析说明经济组织,必须将交易成本理论与国家理论一道加以运用”;“如果没有一种关于意识形态的清晰理论,或更广泛意义上的知识社会学的理论,那么,我们解释现行资源配置或历史变革的能力便会有很大的缺口”。德姆塞茨(1999)在有关所有权的分析中,也将“企业经济的社会责任”和“产权制度中的道义”等问题作为落脚点。由此可见,这里所说的“治理”,已经远远超出了所谓“公司治理”的法人和法权范式,而是将国家体制及其政策运动、知识权力及其构成的治理技术以及家庭伦理、

宗族关系等传统资源及其背后的民情基础等一同纳入到一种有关企业行为的扩展性研究中来。

（一）治理的三个面向

1. 体制治理

体制(regime),是指国家在政治、经济、意识形态上的一种受到国家意志及法律界定的规范化的治理制度。按照孟德斯鸠(1993:305)的说法,它贯彻着总精神的原则,不论是宪政国家还是权威国家,都具有一种总体性的特征。任何一种经济行为或规则,任何一种企业组织活动,都无法脱离这样一种总体上的体制环境。如波兰尼所说,只能通过整体的方法来分析,只有在与整个体制发生关系的历史过程和社会背景中,所谓个别的经济系统才能得以解释。¹波兰尼(Polanyi, 1971)通过对经济史的考察,指出19世纪英国通过国家干预和自由市场思想的双重作用,才发生了土地、劳动力和资金的商品化:一方面,土地、劳动力和资金通过非经济机构管理和配置,还远不是商品;另一方面,由于工厂主受自由市场之观念的影响,将劳动力、土地和资金虚构成为商品,将工业经营纳入到观念化的市场之中来扩展等价交易领域,并通过自我管理市场来增强社会的自我保护。因此,所谓“自我调节的市场”并不是自足的,而是经由工业生产、国家干预和自由市场观念所形成的市场“脱嵌”,不仅其形成过程受到体制因素的介入,其自我保护也必须以体制作为其对立面才能得以实现。

波兰尼的考察实际上揭示了一种辩证关系,即在组织活动与国家体制的互动中,既要借助体制资源的配置,又要通过构建一种对体制的对立紧张关系来保持自身的独立性。这本质上是一种嵌入关系。不过,嵌入关系并不是一种依附关系。波兰尼的经济史考察毕竟有其政治体制之前提,即19世纪英国的宪政政体为产业的个体占有权和经营权留出了生存空间,为自由市场的意识形态留出了散布空间。相对而言,塞勒尼(2010:53)则充分发展了波兰尼的再分配理论,他认为,“事实上,用波兰尼的术语来说,这样描述中国也许最为准确:在中国这种社会型构中,通过一个中央再分配等级制以及各种省级和省内市场,地

1. 事实上,在波兰尼的理论结构中,互惠、再分配和市场等价交换可以说是经济整合的三个维度,只是因为体制结构不同而相互关联的方式有所不同而已(参见 Polanyi, 1971)。

方国家社会主义社会得以整合起来”。塞勒尼的这番表述,说的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的体制格局。但即使在此前最为典型、最为固化的社会主义体制之中,再分配体制占据着支配性的主导地位,第二经济也会以或明或暗的各种形态存在,从而形成“积累的双重循环”,即“更具主导地位部门,由被中央计划体系整合起来的大型企业组成;同时,还存在着一个具有相当规模但处于从属地位的私有部门,这一部门由靠市场整合起来的规模较小的企业组成”(塞勒尼等,2010:50)。这种情况在东欧或其他具有相似体制的国家中都可以见到。

从理论上说,波兰尼和塞勒尼并无本质区别,两者都强调人们不能迷恋于主导体制的神话。在那些以自由体制为主导的国家中,市场化的平等交换原则实际上也嵌入在复杂的政治和社会体系之中。而在那些以计划体制为主导的国家中,依然存在着庞大的第二经济部门和消费市场,甚至再分配体制也必须在后者的补充和协调下才能持久存在(塞勒尼、曼钦,2010:194—219)。进一步,波兰尼和塞勒尼的研究还意味着,任何一个系统都不是独立存在的,无论是市场体系、企业组织体系或者是庞大的国家体系,都需要与其他系统相互嵌合而存在。不过,这种嵌合过程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正如波兰尼所揭示的那样,市场体系与国家体制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嵌入”和“脱嵌”的关系,不仅其形成过程需要国家等非经济因素的有效配给,而且还会自发产生社会的保护性反应,通过社会运动来维持自身系统的存在。同样,在社会主义体制中,国家在常规的科层制治理之外,也需要不断掀起各种体制性的运动机制²来调动和控制各类社会性因素。

周雪光(2012:105)在一篇讨论运动型治理机制的文章中指出,“常规机制与运动机制是两个既相互矛盾又相辅相成的治理机制,只有在常规机制及其随之而来的组织失败背景下才能认识运动型治理机制”。这一分析的起点,与波兰尼的命题不无相关,只是运动的肇发者源于国家。就体制治理的具体过程而言,“嵌入关系”的存在不仅使庞大的科层制系统无法按照其理性设计的程序有效运转(等级制度和分工结构很容易导致信息流动困难),而且,地方性差异使得这一体制必须保持

2. 冯仕政(2011)认为,“国家运动”的涵义非常广泛,包括国家各级部门和政府为了完成特定政治、经济或其他任务而发起和组织的所有运动。

灵活性，而灵活性又加剧了上下级之间的猜疑和失控（周雪光，2011）。因此，运动型治理实际上是一个“脱嵌”过程，即通过打破官僚制度中由上下级间的忠诚、信任、庇护关系交织而成的逐层向上负责制，来强化国家意志的政治效力和意识形态的影响力。如周雪光（2012：108）所说，政治运动中的动员机制“需要通过超越常规的紧急动员过程，突破已有组织结构而实现之”。运动型治理与常规的官僚化治理的区别，不仅在于要掌握足够的专断权力，来充分调动意识形态甚至带有专政性质的国家机器，进而将各类行政问题转化为政治问题，同时也要能够充分调动地方政治资源（周飞舟，2009），甚至将政治动员的范围扩展到几乎所有的普通人群之中，恰如罗西瑙（2001：5）所说，“治理是只有被多数人接受才会生效的规则体系”。

总之，治理体制一定具有总体结构的特点，但又不能单纯理解成为结构性的。从治理体制运行的机制来看，任何体制的形成都具有“嵌入”的特征，无论是自由市场经济体制，还是再分配经济体制，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需要与其他系统相互嵌合而存在。同样，对于体制中的上下级关系或中央与地方关系而言，也存在嵌入性，进而形成各自的自我保护性反应，由此也形成了并不能完全为一统体制所囊括的灵活的治理空间（周雪光，2011）。不过，任何一种主导性的体制，都会面对因嵌入关系存在而产生结构性失效的难题，从而采取一种全面覆盖的、更为激烈的运动型治理，来使原有的嵌入关系“脱嵌”，周期性地强化体制意志的力量和有效性。在这个意义上，治理体制从来就不只是僵化的结构层级关系，而是一种多变的动态机制。

2. 知识治理

嵌入性概念的提出，意味着任何单一体制的治理并不是自足的，它必须始终在“嵌入”和“脱嵌”的动态过程中辗转腾挪，形成一种多重的治理体制。此外，体制治理的不自足性还表现为，这种治理之所以能够有效运转，所依赖的不仅是强制性的制度作用或制度规范，而且需要一整套的程序、技术和知识。换言之，无论是常规性的治理还是运动性的治理，都需要治理双方用一种可内化的知识技术甚至由此达成的合意性认同，才能从意识形态上实现治理的效能。

在《新教教派与资本主义精神》中，韦伯所强调的并不是哪个教派的教义学说及伦理结构更切合于市场交易的信任关系，而是只有通过

成为新教教派的成员,只有在这一教派化过程中经受过一种与尘世隔离开来的神圣化考验,得到道德品行的历练,才能将在这种作为宗教自愿联合体的教派内部培育而成的端正品质,转化为外部经济活动中的信用。或者说,在美国经济史中,商业上的信用关系并不是依靠市场制度形成的,而是那些典型的中产阶级首先通过在教派内部实现纪律化的自我治理,使其信用价值得到充分的检验,才能“获得私人及社会生活方面的合法化”,从而获得不可替代的商业机会。“只有禁欲教派的那种有条理的生活方式,才能够对现代资本主义的精神气质所具有的那种经济的‘个人主义的’推动力进行合法化,并赋予它一种荣光”(韦伯,2010:140)。

韦伯有关新教教派的研究,提供了一个非常有趣的议题,即体制治理的合法化来源实际上并不一定出于体制所规定的制度效准,而有可能来自另一个领域(宗教作为社会领域)内的治理过程。后一种过程往往在知识价值、信仰激励等更内在、更深入的伦理化要求中展开,从而在世俗经济生活中更容易获得信任,取得成功。同样,福柯(2010:79)通过对西方17世纪以来所形成的现代治理过程的考察,也指出,“从治理的角度看,重要的不是法律”;“治理的工具不再是法律,而是一系列多种形式的手法(tactics)”。治理术(governmentality)成为福柯治理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概念。

福柯(2010:84)通过对马基雅维里以降,特别是重商主义学说的考察,指出国家治理从以往只偏重于领土的治理,发展成为一种将“治人理事”的所有范围都纳入其中的总体治理结构,从而确立了三种基本的治理形态,“每一种都和一门特定的科学或学科有关:自我治理的艺术,与道德有关;恰当地治理家庭的艺术,属于经济(家政)范畴;最后是统治国家的科学,与政治学有关”。在这个意义上,现代体制将治人与治事复合起来,确立了一套把人的财富、资源和谋生手段,习俗、习惯、行为和思维方式,乃至饥荒、流行病和死亡等事故通通统合起来的治理系统,进而将私人生活和组织生活都置入“公共效用”(public utility)的范畴之中。福柯(2010:84)指出,“随着重商主义的出现,我们第一次看到了一种可以被用来作为一种治理手法的关于国家的知识(savior)的发展”。并且,这种知识必须能够有效地将人的灵魂治理(道德治理)、家务治理(经济治理)与人口统计或治

安等公共治理（政治治理）纳入到一种知识构型之中，从而形成国家和社会内部相互交织的并能使其有效运转的总体治理形式。与此同时，知识不同于制度，它作为治理术，不仅为治理一方提供了更具合法性意涵的意识形态工具，也为被治理一方赋予了具有主体性色彩的话语空间和表述空间，从而在治理体制内部形成了微妙的权力控制与反抗关系（Foucault，1980）。³

举例来说，郭于华和孙立平（2002）的“诉苦”研究，就揭示了如何通过知识和技术来重塑普通民众的国家观念的一种治理机制。在土改运动中，通过“诉苦”技术将农民日常生活中的苦难提取出来，建构阶级划分的类型知识和革命话语，来重构农民与周围世界的关系，特别是农民与国家的关系。这实际上也是将农民塑造成为话语主体的过程。换言之，只有在此知识化的过程中，那些抽象的意识形态才能转化成为广大农民内在的主体意识，进而与更宏大的国家观念建立起联系，使国家的政治意志通过农民有效的自我治理而得到贯彻。下文将讨论到，在从革命体制向改革体制的社会转型中，诸如“承包制”或“包干制”等知识和话语转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们是在治理中实现“思想解放”和“结构突变”的前提条件。

3. 民情治理

就治理的理论问题而言，波兰尼与福柯的论述之间实际上存在着一种奇妙的张力。波兰尼虽强调总体性的体制环境，却认为因“嵌入关系”的存在，任何体制都不是一面密不透风的墙，反而会构建一种针对体制的对立紧张关系。福柯则强调，治理中的知识和技术生产会渗透进社会存在的每个角落，将一切因素都收拢于一种弥散性的知识/权力系统之中。坦言之，这两种理论的提出，针对的都是西方社会形成的典型体制，而对于转型中的中国社会来说，既不可能出现一种有别于主导体制的独立的自我保护性机制，也不可能形成能够统合所有社会要素的知识构型。由于治理意义上的“中国经验”具有不成熟、不定型的特征，因而也为那些非体制性的或非正式制度的因素留出了存活空间，甚至在社会转型初期，这些因素还会因“制度短缺”而发挥重要的治理作用。

3. 此处有关福柯的研究，亦参见：福柯，2001，治理术，赵晓力，译，未刊稿。

就西方制度史而言,资本主义体制也有着辗转多变的生成过程。在《论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鸠(1993:19—29)曾提出一个创见:如果我们从“法”,即“来源于事物本性的必然关系”出发,探究国家运行的基本规则,就不仅要考察政体的性质,即一个体制的制度结构,更要考察这种政体的本原,即那些能够让政体运动起来的人们的情感构成。换言之,构成社会秩序的,既缺不了恰当的治理体制,更少不了与这种体制相适应的情感基础。在这一点上,旨在培育这种情感基础的教育,应是成为公民所需要最先接受的“法”。孟德斯鸠所说的后一种治理意义上的情感本原,即是社会学家们常说的“民情”或“民风”(mores)的概念。托克维尔对于美国民主与法国革命的分析,就是基于政体结构与民情基础是否匹配的原理而形成的论断。

特别是在社会急剧变迁的时代里,国家体制非但不容易对民众的情感结构起到决定作用,反而会因要摆脱它而实施制度改造,造成整个社会的文化不适。涂尔干(迪尔凯姆,2001;涂尔干,2003)有关失范型自杀的论述,就说明了19世纪欧洲的资本扩张迅速革除了整个社会的道德情感基础,传统的职业群体无法再形成社会连带和保护作用。不过,体制与民情之间存在的张力也对制度决定论提出了挑战。在两者之间,体制总试图通过调动官僚制的常规权力、政治运动的专断权力乃至学科化的知识权力来规制民情,通过“移风易俗”来强化国家意志,但民情却更容易扎根在宗教与风俗、亲属连带和地方性知识的土壤里,更容易唤起历史的活力,在社会运行中守持各种传统相互混杂和复合的因素,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制度精神。

在体制治理与民情治理的互动中,社会学家往往采用“变通”、“非正式制度”、“准正式程序”等说法,来描述基层政府或社会在解决实际问题时偏离官方话语体系或正式制度安排的做法,但这种论证方法既容易忽视民情结构中的制度枢纽(如严格的宗教仪轨、祭祀礼仪和乡约族规等),也容易忽视所谓文化中隐藏着的主导治理结构的逻辑链条(参见 Duara, 1988)。事实上,一个地区的人文地理生态、宗教信仰、家族结构乃至文化历史遗产等都影响着体制治理的路径和社会组织方式,因而这种治理实践的形成和运行过程就不能单纯采用制度主义范畴内的概念工具来做分析,而必须从其原本的构成逻辑出发来加以探究,再行考察与体制互动过程中的转化形态,而不宜采用似是而非的概

念避之。⁴

体制与民情之间实际存在的空间或缝隙，可造成不同治理层级或治理维度之间的微妙周旋。民情中的诸多习俗、文化或制度，可拿来作为对抗体制入侵的“弱者的武器”，如斯科特（2007）所说的那样，农民利用各种地方文化所提供的微观技术和隐匿网络，开展自卫性的游击战和消耗战。根据体制运动和知识转型的情势，民情的逻辑亦可用来转化体制性的制度安排，如某些乡镇企业名义上为集体所有、实则为家族网络所支配，或如依情理原则而进行的司法调解，或如社会学研究中常说的“变通”现象，都是依据民情默会的合意原则而形成的常规性体制治理的转换。此外，民情也为地方政府的基层治理提供了可调整、挪移和衍变的制度空间和应对机制，扩展了基层政府因地制宜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也扩张了它的体制治理范围（周雪光，2011）。

可以说，体制、知识和民情等不同维度上的治理机制，从不同方向上拓展了不同的治理逻辑，并相互作用成为一个多元复合的治理结构。它们不仅可以重新界定经济活动中的占有和经营关系，同时也可以在不同的地域、文化和历史传统中，形成主导这些经济关系的不同尺度和准则。乡镇企业发展中曾出现的不同模式，其形成差异的根源不仅在于各种占有关系的不同组合方式，经营上不同的合约和代理关系，也在于在不同治理面向上表现出来的治理关系的差别。现在，我们来考察这一点。

（二）经验考察：乡镇企业的多向度治理关系

1. 双轨治理体制

从体制的角度看，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乡镇企业的勃兴；而没有20世纪80年代在体制改革中所遵循的“双轨制”，乡镇企业的勃兴也

4. 在这一点上，陈寅恪的风俗史研究堪称典范。在有关魏晋社会的研究中，陈寅恪不拘泥于单纯的制度史、观念史或单向度的社会史范式，而是从各种社会和文化构成因素的共相和逻辑节点入手，来论述能够以一点带出整个面的解释脉络。在“天师道”研究中，他步步考证当时风俗构成的诸种因素，最终撤除了制度、思想及实利政治运作的通行解释和成见，而得出惊人结论：“东西晋南北朝时之士大夫，其行事遵周孔之名教（如严避家讳等），言论演老庄之自然。玄儒文史之学著于外表，传于后世者，亦未尝不使人想慕其高风盛况。然一详考其内容，则多数之世家其安身立命之秘，遗家训子之传，实为惑世诬民之鬼道，良可慨矣。凡前所举此时期宫廷政治之剧变多出于天师道之阴谋，考史者自不可得而忽视。溯其信仰之流传多起于滨海地域，颇疑接受外来之影响”（陈寅恪，1992：189）。

就不会具备必要的结构条件。双轨制的原则是“保护存量、培育增量”。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的改革,所谓“存量”,即是计划经济的再分配体制,特别是对于分属各行政层级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广大城市社区来说,重建以单位制为基础的体制治理结构,是清理“文革”乱象、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的必要举措。而所谓“增量”,则是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改革契机,在计划经济的存量体制外围培育非体制性的生产活力,借此扩充资源的自由流动,松动单位制的体制瓶颈和规范效应,逐步形成初级市场体制。中国经济学家常把这种增量改革作为中国式渐进改革的成功基础(参见樊纲,1993,1994;林毅夫、蔡昉、李周,1994;Naughton, 1994),并认为即便是在广大农村,也依然是在双轨体制的前提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如通过继续保持国家对粮食的收购,采取“价格双轨制”而非“土改运动”来激励农村集体化生产制度的改变,从而实现整体的“帕累托改善”(张军,2006:97;胡汝银,1992)。

不过,从改革策略来看,双轨制改革的目的是要在存量与增量之间建立一种互为激变的关系,即在一定程度上守持体制存量的情况下,培育和发展原有体制之外的增量,通过保护存量来控制增量的过快扩充,避免增量因偏离路径依赖的逻辑而产生系统风险;同时再通过增量的积累而形成结构性的变迁动力,促发原有体制的应激性反应,从而实现社会结构的逐步转型(渠敬东,2012)。因此,从体制治理的角度看,通过双轨制的逻辑,既在存量与增量之间搭建起了一种波兰尼意义上的“嵌入关系”,同时也在意识形态上让塞勒尼所说的再分配体制下隐藏着的市场交换关系重新出场,获得明确的合法性基础。双轨制既造成了一种经济上的分割结构,同时也为存量与增量之间的有效联结提供了体制保障。一方面,作为计划经济基础的国有经济依然通过行政体制实行指令价格、资源集中调拨以及级别工资制度;另一方面,新兴的非国有经济则从生产、销售、产品定价和劳动工资等方面开始探索市场化的运行机制,特别是在从农业积累向工业化积累、从农产品交易向轻工产品交易的拓展扩张过程中,这种优势变得更为明显。

现实说明,双轨的两端并不是各安其位、互不往来。事实上,在农村工业化的初期阶段,乡镇企业就仅凭手打机磨,用粗陋的手工作坊生产向“短缺经济”发出了挑战,迅速依赖初级产品生产形成了“农村包围城市”的局面。再后来,乡镇企业抓住国营企业“放权让利”的承包制改

革契机，利用国营企业与其下属集体企业之间委托—代理不充分的条件，大范围地与国营企业形成全方位的私下交易。其具体做法是：首先，乡镇企业依托价格双轨制的优势，从国营企业那里私下获取大批只按指令价格标价的生产资料，并以回扣等方式让渡利润。其次，乡镇企业也借着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流失的机会，低价收购机器设备和生产工艺，迅速提高自身的技术竞争力。此外，乡镇企业亦借助市场化的薪酬标准，支付高额工资，从国营企业那里广挖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更进一步，乡镇企业也会在相关生产领域，直接与国营企业建立外包制的业务联系，国营企业直接将一些初级产品的加工发包给乡镇企业。在很多地区，乡镇企业甚至采取了更为直接的办法，与国营企业的“二级产权单位”（集体企业）私下参股、合股，寄生在国营企业身上直接进行市场化运作（渠敬东、周飞舟、应星，2009）。

可以说，体制治理中的双轨制为乡镇企业的成长提供了全方位的比较优势。从乡镇企业的发展经验看，若没有存量体制的存在，若没有存量与增量之间嵌入关系的存在，乡镇企业也就丧失了体制资源。虽说这种体制资源并非是按照再分配体制来配置的，但增量改革中可灵活操作的各种策略和手法及其可不受存量体制约束的思想观念，都为乡镇企业最大限度地利用存量体制资源，并将这种被体制控制的资源转换为自由流动的资源提供了巨大的运作空隙和空间。

从这个角度来说，研究四所说的“关系”产权以及刘世定在研究五中提到的“关系合同”，其所涉及的关系网络并不局限于乡镇企业所属地区的交往范围，而是远远超出了“乡镇”意义上的地理区域。这里，颇为悖谬的是，关系产权或关系合同能够得以成立并有效运转的基础，并不在于“关系”表面上所具有的“去体制化”的特征。相反，只有乡镇企业所运作的社会关系紧紧绑缚在体制之中，并尽可能扩大其与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体制之间的连带关系，才能更有效地增加自身的“排他性”。事实上，乡镇企业或乡镇企业家们只有在政治上不断攀附高枝，建立与本地区、跨地区、越层级甚至是中央行政部门的关系，才能越加发挥体制嵌入性的优势；只有与具有更高行政级别的国营企业或明或暗地建立从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到产品销售、利润分享、资本运作等诸领域全方位的庇护关系，才能在经营上不断拓展并确立不可替代的排他性，进而寻找将经营权转化为占有权的机会。研究三有关乡镇企业转制

的分析,其拓展理论分析的基础也恰恰在这一体制治理的层面上。

在“双轨制”的治理逻辑中,增量部分的改革事实上受到了更大程度的保护。无论是乡镇企业内部治理的灵活性和对外界的封闭性,还是乡镇企业与外部体制,特别是与国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或明显或隐秘的交易关系,都不会在“包产到户”的政治大背景下受到追究。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情境中,承包制是社会经济运行中最大的合法性依据,甚至在存量体制内部也同时酝酿着带有承包性质的改革。与此同时,“双轨制”也为乡镇企业所在地方行政部门为其提供的保护奠定了体制基础。乡镇企业作为改革的合法“试验田”,并不像单位制下的组织结构那样被条线型的一统体制所管辖和控制,而俨然是地方政府襁褓中的一块飞地,不易为党团组织、工青妇等其他体制要素所介入,像是一个个小的独立王国。

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地方保护有着更为深刻的治理体制根源。这还要从财政体制上的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调整与改变说起。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央政府为突破行政干预经济的制度瓶颈,开始通过财政、税收和金融等一揽子的经济政策对地方经济做间接调节,扩充地方政府在经济管理和运行中的自由权限,这即是“财政包干制”的改革。本质而言,“包干”就是“承包”。所谓财政包干,即中央政府对各省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实行以固定基数为基础的承包制度,基数内的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在中央和地方之间进行分配,超基数的部分大多留归地方。包干基数和超基数留成比例各省不一,取决于中央和地方方的协商谈判。⁵这种定额包干(fixed rent)的财政体制虽然经过了部分调整,但是一直持续到1994年。实施财政包干制的近10年时间,恰恰与乡镇企业的兴衰周期相吻合。

在包干制下,中央政府最后只对地方政府做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上的要求,而且包干制期间的税制以产品税为主,因此无论效益好坏,只要企业开起来、转起来,税收便可以产值或增加值为基数来计算。如果说地方政府推动乡镇企业发展的最初动机是解决失业问题或增加本地农民收入,改善集体福利状况(Byrd and Lin, 1990),那么在定额包干

5. 经济学家将这种财政体制称为财政联邦主义(参见 Qian and Weingast, 1997; Qian and Roland, 1998)。关于财政分权对地方政府行为的影响,参见张闰龙, 2006。

制下，地方政府想方设法借钱找钱大规模兴办乡镇企业，则是为大幅度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目标而做的努力（Oi，1992），以致在广大农村地区，甚至在内地一些工业化程度很低的地区，出现了“乡乡办厂，村村冒烟”的热闹景象。⁶因此，从治理体制的角度看，双轨制为乡镇企业的自由选择路径和非体制性的市场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护，而包干制则从体制路向上对地方政府行为产生了制度激励。乡镇企业的发展命运亦随着体制治理的变迁轨迹起起伏伏，最终随着 90 年代中期“分税制”改革的出台而陷入衰落。⁷

2. 承包制话语

上文有关体制治理的分析，说明乡镇企业的兴起依靠的不仅是基层社会的自发动力，而且在更大程度上依靠的是体制动力。从根本上说，这一体制动力并不仅仅限于包干制提供的地方政府激励，更在于乡镇企业的发展历程蕴涵着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的基本路线。我们不难看出，自 70 年代末从广大农村全面铺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社队企业的承包制改革，到国营企业放权让利所推行的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再到从中央到地方按照“下管一级”逐级分包的财政包干制⁸，甚至是经济特区战略的实施，无不以“包”字当头，用承包话语来统领上上下下掀起的改革浪潮。

概言之，承包制改革的政治性意涵是非常明显的。双轨体制的政治涵义是在这样一种判断上得以体现的：即仅靠存量体制的常规治理无法有效实现改革目标，只有通过扩充增量才能突破存量体制的束缚，

6. 参见新闻报道《从“村村冒烟”到“集中连片”：安徽含山县铜闸镇工业小区的调查》。该报道称：“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铜闸镇在当时‘消灭空白行政村’的思想指导下，刮起大办乡镇企业风，除原有的 20 家镇办企业外，下辖 17 个行政村呼啦啦一下办起轮窑厂、粮油加工厂、石灰窑厂、石料矿、小复合肥厂等 39 家。然而，这些村办企业好景不长，到 90 年代中期，除少数几家粮油厂仍然开机为当地农民加工粮油外，其余的企业关门的关门、停产的停产。结果，不仅毁坏了大量农田，还背上了沉重的债务，17 个行政村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引自新浪网（2001）：<http://news.sina.com.cn/c/287792.html>。

7. 由于分税制确立了中央与地方共同分享工业企业增值税的财政制度，加之增值税属流转税类，按企业进项和销项额度征收，使得地方政府兴办企业的热情受到极大打击，从此乡镇企业迅速衰落（参见周飞舟，2006）。

8. 财政包干制的雏形从 1980 年就开始形成，中央与 15 个省实行的是“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到 1985 年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推广，实行的是“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凸显体制改革的方向。在这个意义上,“摸着石头过河”,首先在增量上“解放思想”,大胆探索,才能逐步明确政治治理的新方向;通过搁置姓“资”姓“社”问题,看看哪一种发展路径更有成效,才能有机会进一步确立改革体制的政治正当性。邓小平(1993:164)曾经这样说过:“我们的改革和开放是从经济方面开始的,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农村改革的成功增加了我们的信心,我们把农村改革的经验运用到城市,进行了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对于要不要改变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邓小平(1993:371)说:“我说不能动,”因为,“一动人们就会说政策变了,得不偿失”。⁹

就此而言,承包制改革颇像是一场内涵着一种新的国家治理理念的政治运动,而率先在农业或乡村工业领域实施的试验,则是这一体制改革的序幕。不过,掀起这场政治运动的路径是遵循双轨制的原则来进行的。它不像以往的政治运动那样,通过专断权力(arbitrary power)从个人或中心体制的单向意志出发来实施全面动员和全面参与(周雪光,2012),而是从边缘(而非中心)、从体制外(而非体制内)起步,在体制内外之间建立一种循序渐进的突破与制衡、刺激与反应的转变次序。具体来说,就是将农业领域联产承包的成功经验推进到乡镇企业的工业化改革,从乡村工业的承包制改革推进到国营企业的承包制改革,再进一步推进到行政体制改革的范围(财政包干制改变了原有的中央与地方的单向治理关系),甚至最终专门拿出几块地方,在经济特区另搞一套体制来推行改革意志。¹⁰在每一次承包制改革的节点上,增量部分都从体制外出发实施制度创新,引发对相应的存量体制的剧烈刺激,同时又依托相应的存量体制而获取资源,借助市场化途径获得竞争优势。

9. 1983年1月,中央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制又越来越成为主要形式。联产承包制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同月,邓小平在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农业部门负责人谈话中说:“农业搞承包大户我赞成。现在放得还不够。农业文章很多,我们还没有破题。”

10. 杨小凯认为,经济特区实际上是对台湾地区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的直接仿效。参见:杨小凯,2011,《百年中国经济史笔记》,引自豆丁网:<http://www.docin.com/p-221244259.html>。

承包制改革的推行虽依次展开，带有渐进改革的特点，但从乡镇企业两次飞速扩张的统计数字来看，这一改革的政策推进过程仿佛是一场政治运动。1984年随着中央1号、4号文件的颁布实施，乡镇企业遍地开花，户办、联户办企业与乡村所属集体企业皆纳入乡镇企业的范畴。1984年乡镇企业的数量从上一年的134.64万户猛增到606.52万户。1984年5月份，仅在浙江省一省范围内，农民就集资1.4亿元人民币，兴办起2万多个乡镇企业。1992年以邓小平“南方谈话”为契机，乡镇企业的经济总量、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均取得了快速增长。1992年乡镇企业的营业收入比1991年增长48.82%，固定资产增长28.11%，流动资产增长29.27%，税金增长44.39%。1993年在1992年的基础上又上了一个台阶，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税金分别增长82.88%、57.66%、84.08%和74.88%。¹¹乡镇企业的这种发展态势，显然不是一种自发性的经济发展轨迹，而带有造势运动的色彩，很多地区都出现了“大小工厂满天星”、“消灭空白行政村”的情形。¹²由于各地乡镇企业纷纷上马，加之乡镇企业本身又具有多形式、多层次、多门类、多渠道的独立、合作或集体经营的特点，造成了占有关系极端复杂、模糊、混乱的情况。¹³无论承包人、村集体还是地方政府，在改革浪潮的促动和催迫下，都愿意权宜地从“搁置产权”、“经营至上”的原则出发，来迅速拓展市场领地。

事实上，乡镇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中，占有和经营关系也充分表现出双轨制的特征。围绕承包制而建立的一整套话语体系，都将乡镇企业围绕国家、集体、家庭或个体而形成的复合性占有关系作为存量存而不论，“只干不说”，一味地拓展经营业务和经营空间；同样，地方政府也秉持“不争论”的原则，只将绩效作为合法性的唯一依据。¹⁴在这个意义上，承包经营中的“承包”和“经营”实属同一个话语范畴：承包意味着要

11. 参见：尚列、刘小玄，2001，《中国乡镇企业的发展与变化》，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网页：<http://ie.cass.cn/yjlw/01.asp?id=125>。

12. 参见：杨小凯，2011，《百年中国经济史笔记》注31。

13. 戴慕珍(Oi, 1989)指出，在市场转型的过程中，“由群众路线带来的信息的向上流动，并非源自农民自下而上的努力，而是国家自上而下的像开启或关闭阀门一样加以调控”。

14. 邓小平(1993:374)在1992年初的“南方谈话”中说：“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一争论就复杂了，把时间都争掉了，什么也干不成。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农村改革是如此，城市改革也应如此。”

悬置一切所有制意义上的讨论,在一定期限内将一切占有权让渡给一个经营主体,模糊产权关系,明晰经营关系,绕开所有制争论,将“抓住老鼠”作为最首要的效益原则。无论叫做“包产”、“包干”,还是所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都旨在将经营者放在第一主体的位置上,以绩效制约为机制来统领改革话语。一个“包”字,确立了20世纪80年代治理机制的知识基础。¹⁵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即是在土地经营上搁置土地集体所有制,将每个农户转变成为经营性的主体。“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¹⁶这一农业体制上的承包制改革,为后来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行提供了话语基础,也为后来转制过程中出现的“集体产权难题”(研究三所示)埋下了伏笔。在程序技术上,研究五详细讨论了承包制的约束机制问题。厂长(经理)所受的责任合同约定,最初采用的是“一脚踢”的目标约束,即承包人只被要求上缴一定数额的利润,其他一概不管。只是到了80年代中后期才逐渐采用过程约束的办法,对用工方式、报酬制度和资产处置做出规定。

在改革最初的10年里,“包”是统领几乎所有领域的体制改革的逻辑基准。“包”意味着原来属于别人的,现在给你来经营,只看你经营的好坏。在这种代理关系中,甚至没有一个明确的委托者。从后来发生的历史过程来看,倒似乎像是要从经营的效果上来重新界定委托者,这为后来占有权的隐蔽转换留下了伏笔,如我们在研究三和研究五中所看到的那样。由于“包”将一切社会运行的焦点从占有权转移到经营权上,加上地方财政分权的有效激励和保护,因而在具体的企业经营中,

15. 李洁(2009)在关于“小岗村”这一承包制改革典型的研究中指出,“小岗故事”在国家根本性话语结构的转变过程中扮演了推动和桥梁式的作用。这一典型的塑造过程,同时也是国家治理体制转变的话语建构过程。作为国家治理符号的小岗,在中国社会转型中的象征价值远远超过上述事件本身。它标志着国家在向全国推行家庭生产责任制过程中,对治理话语和意象的一种重塑,即通过将农民的生存伦理转化为自身的治理符号,国家在制度更替的关口成功完成了话语逻辑的重要转变。生存伦理的短暂凸显一方面使得农民作为承载着国家意志的生产者,以更大的主体热情投入到生产过程中,为国家创造出持续、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另一方面,农村改革的成功也为进一步市场转型的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合法性基础。

16. 吴敬琏指出,到1983年初,全国实行“双包”的生产队已经达到90%以上,由此最终在中国农村确立了农民在“包”来的集体土地上建立自己的家庭农场的新制度。参见:吴敬琏、黄少卿,2008,《民营企业的滥觞》,载于 http://www.eceibs.com/column/index/news_show/id/29。

承包者与地方政府可极大程度地从各种制度约束中解放出来，尽可能运用一切办法，调动一切资源，甚至达到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

与此同时，“包”也可将所有占有关系上的“剩余权”和“追索权”一并搁置起来，留待事后解决。研究三所说的“无初始合同”现象，实乃承包制改革中的一个普遍现象，这是由承包制所特有的内在逻辑决定的。研究五在区分苏南地区的几种承包制类型的同时，指出各类承包的一个共同特点，是“政府并没有要求厂长必须生产什么，如何组织生产，必须把产品销售给谁，这些重要的方面，都是厂长自主决策的领域……”（刘世定，2006：21—22）可以说，在双轨制治理体制的呵护下，一个“包”字，迅速为乡镇企业和地方政府打开了一个自由权力的运行空间，同时也打开了自由资源的流动空间，打开了自由竞争的市场空间。虽然乡镇政府也常会单方面修改合同，调整指标，并要求承包人同意，但双方在企业经营上的合意和默契程度依然很大，在经济绩效的追求上形成了共识。在乡镇企业的发展中，更为普遍的是行政包办现象，地方政府竞相兴办乡镇企业，倒是有些“政治锦标赛”的味道。¹⁷这种效力、效率和效果原则，无疑塑造了改革以来以绩效合法性为核心的治理原则。¹⁸

3. 家庭与宗族的复兴

不过，在对乡镇企业占有、经营和治理关系的考察中，还必须充分考虑到民情的因素。虽然体制治理及其知识形态的考察，可以呈现出一种社会整体上的结构条件、制度环境、运行机制以及人们的思维构架，却无法替代不同地区所具有的不同地理、风俗和地方性知识的差异性影响。费孝通在乡土工业的研究中，之所以通过《云南三村》的类型比较来弥补《江村经济》的单线叙事，就是希望验证一个中国社会下“受城市影响程度不同的农村社会发展的不同社会结构的设想”（费孝通，2004：111）。因此，结构与机制研究不能停留在通则性的形式内。在这里，可资比较的既是产生社会结构的条件，也是这些结构本身；通过了解条件如何产生结构，结构如何运作，再如法了解相同条件和不同条件

17. 乡镇企业发展的行政包办现象很严重，相当一部分乡镇事先没有做充分的评估、论证，为了完成任务、挣面子而盲目上项目。很多乡镇依靠行政力量的推动，花大力气跑来了项目、资金，但最终运作不下去而下马，成为包袱，也成为后来乡镇债务负担沉重的一个大隐患（参见纪程，2009）。

18. 参见：杨宏星、赵鼎新，2011，绩效合法性与中国经济发展，未刊稿。

的社区,进行比较和归纳,从而得出不同的类型和模式(费孝通,2005:7;亦见杨清媚,2010:105—112)。费孝通的上述讲法说明差异性即是结构本身,各种类型和模式的存在,恰恰是一切社会构成的本质性体现。而这种差异性,在制度主义的视角下往往不易觉察,它具有一种民情乃至“人心”意义上的特性。

乡镇企业具有本质意义上的本土性。但这种本土的理论意义,决不仅仅反映在它的地方性经验层面上,而更具有文明形态之转型的总体价值(甘阳,1994)。乡镇企业所构建的“农工混合的乡土经济”,依然是对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所提出的乡土工业传统的一种承续,这实际是对所谓现代工业社会一体化生产模式的一种挑战。但无论是家庭工业还是乡镇企业的实践,都必须具备能够容纳传统社会资源的空间,而不致遭到单一性的权威体制或资本强制的挤压,才能有效地融合各种所谓“非正式的”制度因素,获得生存并加以创新。在这个意义上,改革开放以及最先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连同体制治理上的双轨制,恰恰为传统社会资源的复苏提供了空间。在承包制中突出“家庭”作为经济单位,实际是对以往革命理论的一次修正。在这里,与其说是家庭获得了解放,不如说是将中国的当代革命史重新纳入到历史传统的社会基础之中:即农村社会所根植的基础,不再是国家化或国家集体化的人民公社体系,或是强制推行的合作经济,而是行政村落组织(在有些地区,行政村落和自然村落依然是复合的)与家庭或家族组织的结合体。

“包干到户”和“分田到户”所产生的政策效应,不只表现在农业生产的效率上,也表现在农村组织的社会重组过程中。广大农村地区作为改革增量的发展,也不仅表现为经济上的快速增长,更表现为家族组织和村落组织的双重复活。一方面,虽然联产承包是以核心家庭作为经济单元来落实的,但随着农产品交易和工业化生产的出现,家庭的网络化扩散趋势也越加明显,家族的复兴成为搭建社会经济连带关系的重要通道,成为生产、交换和筹资的媒介。随之而来的是,各种传统节日、仪式、族规乃至民间宗教也获得再生和复兴,尝试重新确立乡村的伦理和信仰秩序。¹⁹另一方面,随着市场中集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民间社会秩序的形成,村落乃至乡镇中的地方精英开始大量涌现,行政领域

19. 参见王铭铭(1997)关于闽南三村的研究。

和经济领域中的精英群体，亦承担着农村社区生活的诸多职能，形成了新旧精英之间的替代和转换(Nee and Su,1996)。

家族复兴和村庄重组是相互嵌合的，乡镇企业则是其中的一个重要中介环节。林南(Lin,1995)所做的天津大邱庄研究说明，正是在地方精英农转工的角色变更过程中，农村地方市场的兴起以及乡镇企业集群的地缘化特征，使得乡村治理的权力结构有机会向网络化方向转化，而这中间，家族亲属关系是搭建这种连带网络的首要资源。的确，中国社会中能够产生黏合作用的民情治理机制当首推家庭或家族组织，但家庭或家族组织对于现代社会的构造作用却也与传统路径不尽相同。经过社会主义体制长达数十年的改造，家庭或家族组织必须寻求体制上的路径依赖，找到能够与集体制充分融合的途径，并结合现实变迁的具体情境来发挥社会重组的作用。因此，在不同地区、不同的制度和文化环境中，被激发出来、可资利用的家庭制度因素也是不同的。不同的家庭制度因素与工业化、市场化和资本化条件的不同搭配和契合，构成了乡镇企业的不同模式。

周怡(2006a: 225—227)在关于华西村的案例研究中，描述了两件非常有趣的事。第一件事是村党委书记吴仁宝在2003年的村民大会上公开宣布：“全村的总资产管理，我吴仁宝占51%，其余49%则由下属八大公司分摊”（在八大公司中，吴仁宝的直系和旁系亲属亦处于管理体系和股权结构的核心）。第二件事是同年村党委改选，76岁的吴仁宝将自己执掌42年的华西村最高权力交给他的四儿子、39岁的吴协恩，吴仁宝的长子任常务书记，次子和女儿、女婿、孙女婿、侄媳妇等任副书记，家族亲属在党委班子的26个席位中占15席。这两件事说明，经过20年左右的市场化改革，整个村庄在经济上开始走向家族集权，在政治上形成了家族继承机制。这两件事，虽然外界相当敏感，但村庄内部却风平浪静，因为党委改选是通过村民无记名民主投票选举产生的，符合所有程序。

周怡并未单纯从政治意见出发对此直接做出是非判断，而是较为详细地追踪了家族权威得以形成的历史过程，指出这种从“权”到“威”的合法过渡，实际上乃是“国家赋予的法理权威回馈到传统权威的位置”使然。正是改革开放和家庭承包制的实施，才使得“家族的传统权威重新回到历史起点”而得以复活。简言之，家族权威与体制权威是在

不同历史条件下交互作用而形成的：在政治上，吴仁宝在位 42 年里时刻坚持“与上保持一致”，从中央到地方广泛建立了与各级领导的政治伙伴关系，获得诸多政治名誉和政治身份；在集体中，则“与下属、与老百姓保持一致”，运用集体企业的收益分配、土地出让的福利分享以及集体均权的象征文化建设等办法，既获得了最大限度的政治保护，也获得了最大限度的集体认同。与此同时，他的卡理斯玛权威也在日常乡村生活中得以确立。村民中广为传诵的他的故事，一是家家搬新房时，他还坚持住在自己的老屋里；二是某位村民丧子时，他把自己亲生的四儿子过继给这位村民；三是收留所有因各种原因流出村庄的本村村民，无差别地分享集体权益。在传统伦理最为切重的平权、孝道和保养等方面，吴仁宝通过自己的伦常日用，确立了“为父形象”和“家长地位”。这说明，一旦双轨制改革为村庄自治留出空间，这些所谓的民情积累，会逐渐将体制治理和民情治理的不同维度嵌合起来，使家族与集体等同起来，也使“家长制”或“父权制”的权威在村庄内部制度化。²⁰

这一个案研究说明，从治理角度来考察乡镇企业的生长、运行和演化机制及其在社会和集体连带上产生的影响，会发现家庭以及相应的习俗规范在体制治理允许的限度内，会起到极其重要的枢纽作用。而且，在适当的制度和民情条件下，它们会成为企业组织和基层社会的主导机制。不过，什么样的适当条件会催生这种变化呢？我们既要看到占有和经营关系在不同地域中的具体涵义，也要看到习惯和民情在不同地域中嵌合于体制的不同方式，尤其是家庭或家族关系进行社会衍变的形态。

费孝通(1999:456)在谈到“温州模式”与“苏南模式”的不同特色时，曾风趣地说：“苏南的历史传统是农工相辅、男耕女织，可以说是‘牛郎织女’；而温州地区的历史传统却是‘八仙过海’，是石刻、竹编、弹花、箍桶、裁缝、理发、厨师等百工手艺人 and 挑担卖糖、卖小百货的生意郎周游各地，挣钱回乡，养家立业。”费孝通的这番议论，实际上是要提醒我们注意，²⁰ 世纪 80 年代中国乡村再次工业化的进程中，不同地域将传统习惯资源与企业治理体制相结合的方式是不一样的。若考察乡镇企业的不同模式，还必须从不同地域中的田制、传统产业形态、婚姻形式、

20. 参见周怡(2006a: 237—275)提供的详尽而精彩的经验材料和过程分析。

人口流动状况以及货物流通途径等因素入手，才能通过类型分析来揭示整体结构的特征。费孝通（1999：456）接着说：“在这两种不同的老根基上，苏南长出来的是社队工业和后来兴起的乡镇工业，浙南冒出来的是家庭工业和加工专业市场。苏南是从农副业出工业，以工补农；浙南是从商贩业出工业，以工扩商。”概言之，两种模式的差别，反映在苏南地区乡镇企业的生长环境，是要解决“工”与“农”的矛盾关系，而在温州等浙南地区，治理上突出的则是“工”与“商”之间的矛盾关系。

首先，两地的田制有很大差别。按照费孝通的说法，江苏人均耕地较多，传统上是稻业和蚕业最发达的地区，农业是其强大的产业优势。因此，其传统的社会结构是扎根型的，紧紧附着在土地之上，农业先导，以工补农，“牛郎织女”。而浙江则是“七山一水二分田”，温州的耕地面积人均不到半亩田，所以自古以来温州人就不习惯于固着在土地上，呈现出人口频繁流动的流通型的社会结构，常常走街串巷，游走他乡，“八仙过海，各显神通”。²¹

沿着这样的思考轨迹，我们可以发现，在这两种不同的社会结构中，家庭关系的特点也不相同。由于苏南的家庭固着于土地上，很容易通过亲属关系的网络结构，结成本乡本土的共同体连带关系，表现出很强的集体性和共有性特征，血缘和地缘关系相结合，将家庭、集体和地方行政体制并合一处。在不同的体制条件下，三种逻辑既可结合，也可相互制约，并相继成为主导性的机制。比如，在《江村经济》时期，家庭在工业化过程中是一种主导性的社会关系，在合作化时期，集体经济的特点比较明显，而当总体体制的强制作用得到强化的时候，行政主导便成为一种决定性的机制。而上文所说华西村的例子，则说明当分权体制留出一定的空间后，行政权威亦可向家长制的方向转化。

与此相对，浙南地区的传统家庭结构却表现出迥然不同的特征。按照费孝通的说法，“这些漂泊异乡的手艺人和商贩同居家耕地的农家女相结合，是艺商与农业的结合”。这种家庭结构虽说不是不稳定的，却是流动的和弥散的，家庭内聚少离多，产业形态上往往带有个体经济的特征，很适应雇佣制的生产组织方式。在乡镇企业发展初期，温州就

21. 有学者认为，温州的发展可以用三个 M 来概括：群众的首创性（Mass initiatives）、流动（Mobility）和市场（Markets）（参见 Liu，1992）。

出现了许多“雇工大户”和“个体大户”。不过,也正是在商品流通和人口流动中,为形成彼此支援和保护,这一地区更容易发挥家族关系和宗族制度的优势,形成不受地域限制的庞大的亲属关系网络和泛家族文化体系(张苗荧,2008:77—81)。在温州农村,人们广泛利用祠堂、家谱、族规族训等传统习俗,发挥宗族调动、组织和协调社会资源的功能,其社会团结的功效要远远超出浙北和苏南(周晓虹,1998)。因此,如果说苏南地区长达近百年之久的乡村工业化,始终围绕着以农业划定的区域来发展,并发挥着继续固化原有社会结构的功效,那么温州地区的工业化路径,则是为了继续沿着商业网络向中国乃至世界各地扩展,宗族关系扩散到哪里,商品货财便扩散到哪里。并且,由于这种亲属纽带具有极强的团结性、闭合性和排他性特点,因而相对来说不易对治理体制形成依附关系,也不易受到政策性运动的影响。

由于苏南地区的体制化程度较强,因而社会流动垂直向上的力度较大。该地区世代事官学,求官禄,体制资源相对集中,行政上的统筹、组织和协调权也相对集中,对基层生产活动的支持和保护也大多来自治理体制的层面。对地方精英,尤其是那些改革政策造就的乡镇企业家来说,获得社会认可和寻求资源的途径,不仅要依靠经济上的经营,也必须依靠政治上的经营,他们多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头衔来谋求政治身份。在这个意义上,地方政府对于乡镇企业的深入介入和控制,也具有理所当然的合法性,因而,我们不难理解当地广泛存在的“厂商政府”现象,以及研究五所说的乡镇政府行政结构与乡镇企业管理结构并置合一的情形;我们也不难理解,一些以家庭为本位发展起来的企业,或研究四所说的私有企业,为何要利用“集体企业”的招牌(“戴红帽子”)来寻求自我保护。简言之,这些情形之所以发生,并非是由难以厘清的占有关系决定的,而是因为其中夹杂着大量体制治理和民情治理相混生的因素。

相对而言,由于温州地区更为依赖家庭和宗族制度的网络联系,因而其水平流动的特点非常明显。²²企业在生产、销售、流通和筹资等方面的交易活动往往具有隐性的特征,经常在所谓非正式制度的“灰色”

22. 有关温州家族文化与家庭经济、私营企业的关系,可参见:史晋川、金祥荣、赵伟、罗卫东等编,2005。

领域内完成。我们发现，这种家族关系纽带不仅极为坚固，而且也伸缩自如，小可以浓缩为一个个体家庭企业，大可以扩散为一个庞大的泛家族网络，交易、信任以及资本流动和借贷都可通过这一网络畅通八达，自我循环，同时也构成了一种相互依附和扶助的社会保护体系。温州民间通行的“合会”或“钱会”、“邀会”、“成会”、“呈会”等组织以及它们的成员（会脚或会众），都遵守着严格的会规及道德约定，坚守信誉，在信息共享和资金周转上不仅为会脚们的经营业务提供支持 and 机会，也通过相互扶助的方式避免各种经营风险（参见张翔，2006；杨光飞，2007）。这样的共有制形态，并非完全是地域性的，它在形式上多少带有一些韦伯所讲的“新教教派”的风格，也与历史上山西和徽州的钱庄和商帮有似曾相识之处。不过，温州大量存在的这种嵌入在宗族网络中的家庭企业，并不是置体制于不顾的，这一地区也普遍存在“戴红帽子”的现象，但其机制和特点与苏南截然不同。当地所谓的“挂户经营”²³，是指家庭企业只需要支付一定费用就可以选择挂靠集体企业，以集体经济的名义从事经济活动，个体或家庭企业依然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这只是一种名义上的或合法化的自我保护，并不与集体或体制产生实质性的关联。

“挂户经营”的另一层涵义，是指民国时期曾经出现过的混成的工场手工业模式，亦即经济史家所说的“包买制”（参见吴知，1936；方显廷，1935）。“包买制”曾经在我国近代农村工业化进程中普遍存在，其生产方式是，包买商除自身进行工场经营外，还以实物或资金等形式向家庭手工业者（小生产者）预先提供原料、定金或机器设备，将前道产品交由小生产者加工，后通过支付实物或工钱而回收。包买制所采取的这种“撒机”模式，并未直接从“占有制”入手来施行生产控制，也未彻底采用资本化的方式建立完整的生产链条，更没有力图无限扩充企业组织的规模，而是将规模化经营分解或弥散到各个家庭组织中，保留乡村共同体的自然结构以及乡民们的传统生活方式。这其中，包买商既支配流通过程，又支配生产过程，并将产销上的组织管理和市场风险全部承担起来。改革开放后，温州普遍存在的“挂户经营”便具有这种生产

23. “挂户经营”模式的合法性在当时曾引起极大的争议。参见：罗涵先，2002，《“温州模式”与市场经济：浙南农村小城镇调查》，引自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252/9387/9388/20021105/858805.html>。

体制的特质。在温州,“挂户经营”是指从事工业或商业的家庭或联户,与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挂钩,接受企业的领导和管理,使用企业的介绍信、工作证、银行帐号所进行的生产或经营活动(黄正瑞,1988)。“挂户经营”既可以村为单位组建为带有地域共同体特点的合作经济组织,亦可以行业为纽带组建为带有专业特点的合作经济组织,在占有关系上具有共有合作经济的性质,在经营关系上则采用“双层经营”模式,在财产权利和身份自由两方面都秉持着“包产到户”的承包制逻辑。其实质,乃在于在不改变家庭组织结构的基础上,建立与企业组织之间的双向保护关系,即企业可不靠扩充组织规模来扩充生产规模,家庭工业经济也不会因直接面对市场风险而破产。

包买制或类似的“挂户经营”所呈现出的结构性特点,一是在工业化进程中,社会生活的基本结构并不像典型资本主义那样,因资本的强制作用与市场的流动作用而发生剧变;二是当生产过程采用订单加工的形式分解到家庭单位,各个家户并未完全为资本所组织化和雇佣化,依然可保持亦工亦农的生产、生活节奏,工钱亦非工资,生产性投资额度极小,不存在雇佣制的劳动力市场化风险。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当家庭工业布局分散,全交由包买商来做产销中介和担保,包买商的信用恰恰是依靠保有共同体内的家庭结构以及由此扩散的宗族关系来确立的。这种混成的工业化模式,突破了中国乡村经济“过密化”的理论假设(参见周飞舟,2006b),同时也为后来的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改革确立了民间的制度资源(参见张建君,2005)。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拓展国际市场的进程中,这种经营模式也为订单式“代理出口”和“挂靠出口”的外向型经济形态提供了经营原型,即加工企业与其母体公司之间的包买制关系(参见林俐,2005)。

事实上,对占有和经营关系而言,上述不同的治理机制会在不同方向上产生影响。譬如,在占有关系上,苏南地区很容易出现几重占有权并置的情况,而浙南地区占有权的配置则更容易出现宗族关系或泛亲属连带的网络布局。在经营关系上,苏南的乡镇企业容易为地方政府所主导,依靠“政府信用”从银行取得贷款,无偿或低成本占用社区内的土地资源,易于形成依托体制资源而为城市经济配套的经营格局;此外,政府的强力介入,也易于为企业组织的规模扩张和产业结构的优化提升提供有利条件。而温州的乡镇企业一开始就具有非农化的特点,

家庭作坊星罗棋布，且多采用合伙制、合作制或模拟股份合作制等方式进行小商品加工生产，并以庞大的市场和资本网络进行“摊饼”式的扩张，且独来独往，在企业内部实行封闭式的治理。实际上，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市场化和公司化为目标的企业转制的情形看，苏南地区因占有关系错综复杂，经营关系上也有着较深的体制印记，因而“内部人控制”或“暗箱操作”的情形屡见不鲜，许多体制型企业以企业转制为平台再行整合各种流溢出的资源，并迅速进行资本积累，从而演出更大规模的企业和资源更为集中的企业家阶级。而温州地区则透明度较高，或采用“竞标”办法实施转制，或把本来就以“挂户”为名、私营为实的企业改头换面，重新挂上民营的牌子。²⁴ 这其间，本土企业家组织的商会和协会以及那些隐蔽起来的地下会社，对于转制中各种资源的盘整和转换起到了重要作用。

4. 拓展分析：历史传统的追溯

上述对两种模式的比较分析，虽不能穷尽乡镇企业的各种结构类型，却提出了一个可供参考的解释框架和逻辑链条。实际上，考察苏南、浙南两地在民情治理上的差异，还需进一步从经济史和观念史两个方面加以深入探究。乡镇企业在占有、经营和治理上所形成的复杂关系，有其深厚的历史源流。比如，从土地制度来看，直到晚清以降，农村社会除一般意义上的租佃关系外，依然存在着围绕宗族形成的“族田”或“义田”制度，以及维系地方社会基本赈济和保障的“社仓”（或“义仓”）设置和抑价制度。²⁵ 这种公共化的组织形态虽因 1949 年之后革除宗法势力而渐行消失，但其基本的观念和制度遗产依然可能存留在农业合作和社队企业的经营活动中，或成为后来乡镇企业及其所属乡村落在社会经济运行中所吸纳的传统资源。事实上，集体成员对于企业收益的追索（研究三所说的“隐性合约”），以及同时出现的占有和经营关系中的家族化倾向，都必须从中国社会的传统组织结构中深入挖掘。

再比如，明清以来永佃制中普遍存在“田面权”和“田底权”的划分。一般来说，“田底权”属于地主，为土地所有权，“田面权”属于农民，即土

24. 张建君（2005）从财政约束、监管约束和信息约束等三个维度细致分析了两个地区的转制过程及其机制上的差异。

25. 参见潘光旦（2000）关于苏南土地改革的记录。该文虽带有革命意识形态的印记，却也反映出了土改前农村土地制度的几个重要特征。

地经营使用权,但“田面权”可在使用权的意义上进行交易和流转。这种“一田二主”的情形,²⁶确立了一种极为复杂的多重占有关系及其权利关系,加之明代中叶以后部分地主开始施行“以农起家,以末辅之,农商兼营”的经营策略(参见傅衣凌,2007),使得占有和经营关系变得更加复杂。事实上,这种土地制度直接影响到了农民对于土地收益分配以及附着于土地之上的工商业收益分配的理解,即他们往往容易追索“田面权”,而非“田底权”意义上的剩余权。这一逻辑与研究三所说的集体成员追索乡镇企业收益的剩余权的逻辑非常相似:在很多地方,农民们更看重乡镇企业的收益总额中相当于土地收益的那部分剩余,而对其他剩余则采取让渡的态度。这些具有理论意义的假设,说明乡镇企业虽然是晚近出现的现象,但其占有、经营和治理关系的组合,在人们的习惯和观念中却很有可能留有丰富的历史印记,在某些体制或环境的激发下,这些传统因素有可能会重新焕发活力,渗透进现实的具体实践和制度创造之中。但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如前文所说,传统土地制度经由1949年之后“去宗族化”运动和集体化的结构改造,形成了以合作社、社队企业为基础的新的制度基点。在这个意义上,乡镇企业的构成,实际上是将传统的制度文化资源与集体化运动的遗产以及改革开放提供的新的制度空间相互结合起来,形成了一种全新的组织形态和运行机制。

与经济史的考察一样,观念史的考察也很重要。地方上的民情塑造与其特有的思想文化传统密切相关。比如,在苏南地区,自明代以降,程朱理学便与经世之学相汇通,东林学派始领风气,主张“士农工商,生人之本业”,以及“爱商恤民,上不妨工而下利于途”的“利国益民”原则,²⁷而在观念史中具有更重要位置的,是以惠栋等人为代表的乾嘉学派中的“吴派”分支。惠栋秉持“通经致用”的基本理念,强调“通古今之变”,主张“经之义存乎训”,治学必须从训诂入手才能“通经”;其次,“通经”乃为“致用”,他赞同顾炎武有关“八股行而古学弃,《大全》出

26. 根据傅衣凌(1944)的研究,甚至也有“一田三主”的情况发生。

27. 乾隆时期,苏州紫阳书院提出“于明理之外,务期实用,凡水利、农田、兵刑、备荒诸政必悉心讲求”。光绪初年,江阴南菁书院则号召“专课经学古学,以补救时艺之偏”,在“古学”课考中,收纳进天文、算学、舆地、史论等实学科目,创造了与科举教育全然不同的风习(参见蒋明宏,2006)。

而经说亡”的判断，主张“以经术饰吏事”（皮锡瑞，2004），实现“学以致用”的风气扭转。这一地区的思想史脉络虽不能在这里详察，却多少可看出“师法”与“致用”的汉学传统，力图“明于古今”，治学求其本，为官本其原，遵循一种别于体制而又终于体制的路径。历史上此地多出书香世家、名门望族，在治学和经营理财上虽常常独出一路，求真务实，但也从不偏离体制，而是从“吏事”着手，谋求经营之道。从基本理念和策略来看，改革以来的苏南经验基本上依然是循着这条途径来实践的，即依照自己的理念来运行社会经济实务，同时又依靠体制政策筹措资源、寻求保护，再通过进一步投入体制运行而实现从局部到整体的制度变革。在“学”与“实”的结合中，我们从这一地区精细的农业、手工业和精致的管理运营中也可发现其间的制度精神所在。

温州地区的思想文化受“永嘉学派”的影响最大。该学派有别于从身心性命出发的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主张“道不离器”、“开物成务”的事功原则，“步步着实，言之必使可行”（黄宗羲，1986）。其代表人物叶适认为，所谓儒道乃是“内外交相成之道”，因而“道义”与“功利”是并出双行的：读书要会知接，为人能关政事，立志存于忧世，认为“以利和义，不以义抑利”乃是儒之根本。陈亮甚至提出过更为激进的讲法：“功到成处，便是有德”（周梦江，1992：93）。叶适（1977）的事功之学，将工商业经济置于更核心的位置，对传统“重农抑商”、“重本抑末”的政策提出了挑战。²⁸而且，他通过确立“以物用不以己用”的原则，也将货币流通作为“开物成务”的枢纽，主张“通商惠工，以国家之力扶持商贾，流通货币”，颇有管子思想的遗风。相对于理学的正统地位来说，永嘉学派的基本学说多少有些离经叛道，却与这个地方的风土人情相契合。温州之地偏于一隅，耕地稀少，不以农业为本，不为大一统体制所制约，是其特有的人文地理格局。永嘉学派强调事功和货通，往往会弱化官僚治理体制的纵向约束效果，易于塑造商业流通上的平等关系。与此同时，这一地区的宗族关系也没有恪守传统理学的纲常之道，而是与实利经济结合起来，衍生出一套带有泛家族特征的关系网络结构以及外向型和流动型的人格化特征。这样一种功利性的经营和流通观念以及去科层

28. 如，“市者，天下之利也”；商人乃是“州县之本，上下之所赖也”；“富人为天子养小民，又供上用，虽厚取赢以自封殖，计其勤劳亦略相当矣”等说法。

化的社会治理结构,对该地区乡镇企业的组织形态和运行机制产生了重要影响。

上述从经济史和观念史角度例举出的几项民情考察,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论证。这里提出的假设和尝试,旨在说明对任何组织及制度的构成和运行来说,仅靠制度分析是不充分的。制度总是镶嵌在一个社会具体的风习和人心之中,风习容不容纳这种制度,民心接不接受这种制度,风习和民心依据什么样的人情道理来做出这样的选择,同一种制度为何在此处可落地生根,在彼处却遭到百般阻挠,在又一处则改头换面形成新的制度,都应该是学者必须处理的严肃问题。

六、尾议

今天,我们不能不面对一个事实,曾经改革浪潮的乡镇企业已经基本消亡,淡出了人们的视野。但是,很多过往的社会现象并不因它们消逝了而死去,很多人们正看得见的现象,也并不因其现实存在着而活着。对于社会科学的研究者来说,历史的本质即在于此。

今天来看乡镇企业,它所独有的生命力在于这个看似局部的社会现象,在理论分析上却有着总体的意义。这里所说的总体意义有两个方面的意涵:首先,乡镇企业本身即是一个总体现象。在占有关系上它汇合了公有制、共有制和私有制等多重因素,并在其间进行多向度的转化;在经营关系上,则充分利用双轨制的体制环境,将土地承包、企业经营和财政包干结合起来,集个体、集体和行政部门之力,充分调动和积累各种资源,投入市场化运作;在治理关系上,将体制的、知识的和民情的等多向度的治理机制融合起来,解放了家庭、宗族、习俗等各种传统资源,甚至尽可能地从制度史和思想史中汲取营养,来尝试现实实践中的改革与创造。可以说,正因为乡镇企业作为社会存在的多重因素和多重环节的交集点,才能在改革实践中蕴涵丰富的制度创新空间,并反映出改革开放前十年的核心理念。

乡镇企业所蕴涵的总体意义,也体现在另一个方面,即其内生的理论价值和解释范式并非为其自身所独享。占有、经营和治理的概念、范畴和分析上的联系,对于分析同一历史阶段中的国有企业、政府机构或民间群体的结构特性和运行机制,也具有一定的解释力。不仅如此,正因为乡镇企业无千篇一律的定法可循,无整齐划一的结构所限,因而无

论在占有、经营还是治理关系上，都时刻处于动态的组合、调整和转化过程中，并因地域文化的不同而展现出多元并存的形态。对于上述三个理论维度的追察，无疑在理论分析上拉长和伸展了有关这一现象的解释链条，其中，每个要素和媒介的引入，都会提供极其丰富的理论想象空间。在这个意义上，乡镇企业乃是学术研究的一片沃土，无论西方的还是中国的、传统的还是现代的、规范的还是反常的、核心体制的还是基层民间的，各种因素和环节都通通汇入其中，成为中国当代现代化变迁中的一个缩影和模板。

更为关键的是，与其说乡镇企业的实践是一种制度的创生和建设过程，不如说这一实践过程代表的更是一个时代的制度精神。乡镇企业实践的活力之源，在于它不为—统的体制、一体的制度和整齐划一的观念所支配，而是将各种各样的历史遗产、传统资源和本土策略与现行体制结合起来，与外来制度融汇起来，进行大胆的尝试和创造。它不屈从于任何单一向度的制度霸权，不惟传统是瞻，不受体制裹挟，不被西方掠夺，印证了真正意义上的改革的时代精神。然而，乡镇企业始于20世纪90年代的迅速衰落，同时也再次说明了总体性体制的威力所在。个中原因，还是留待另文追察吧。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陈寅恪. 1992. 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G]//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150—189.
- 德姆塞茨, 哈罗德. 1999. 所有权、控制与企业:论经济活动的组织[M]. 段毅才, 等, 译.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 德姆塞茨, 哈罗德. 2007. 关于产权的理论[G]//经济学基础文献选读. 罗卫东, 编选. 刘守英, 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79—184.
- 邓小平. 1993.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迪尔凯姆, 埃米尔. 2001. 自杀论[M]. 冯韵文,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樊纲. 1993. 两种改革成本与两种改革方式[J]. 经济研究(1):3—15.
- 樊纲. 1994. 双轨制过渡:中国渐进式市场化改革的成就与问题[G]//走向市场(1978—1993).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方显廷. 1935. 华北乡村织布工业与商人雇主制度(一)[J]. 政治经济学报 3(4).
- 费孝通. 1999. 小商品、大市场[G]//费孝通文集(第十卷). 北京:群言出版社:452—470.
- 费孝通. 2004. 个人·群体·社会[G]//论人类学与文化自觉. 北京:华夏出版社:101—120.
- 费孝通、张之毅. 2005.《云南三村》序[G]//云南三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8.
- 冯仕政. 2011. 中国国家运动的形成与变异:基于政体的整体性解释[J]. 开放时代(1):73—97.

- 福柯,米歇尔. 2010. 安全、领土和人口[M]. 钱翰,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傅衣凌. 1944. 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M]. 福州:福建协和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会.
- 傅衣凌. 2007. 明清农村社会经济·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M]. 北京:中华书局.
- 甘阳. 1994. 《江村经济》再认识[J]. 读书(10):50—57.
- 郭于华、孙立平. 2002. 诉苦:一种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中介机制[G]//中国学术(第四辑). 北京:商务印书馆:383—407.
- 胡汝银. 1992. 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J]. 经济发展研究(4).
- 黄正瑞. 1988. 挂户经营是农村合作经济的一种新形式[G]//县域经济开发新思维.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黄宗羲. 1986. 宋元学案(卷五十二·艮斋学案). 全祖望,补修. 北京:中华书局.
- 纪程. 2009. 话语视角下的乡村改造与回应:以山东临沭县为个案[D]. 华中师范大学
博士论文.
- 蒋明宏. 2006. 东林学风与明清苏南望族[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58—63.
- 李洁. 2009. 生存逻辑与治理逻辑的“交融”:安徽农村改革口述史研究[D]. 清华大学
博士论文.
- 林俐. 2005. 温州市民营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战略及其演进[J]. 国际贸易问题(2):71—74.
- 林毅夫、蔡昉、李周. 1994. 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M]. 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
- 刘世定. 1999. 嵌入性与关系合同. 社会学研究(4):75—88.
- 刘世定. 2006. 占有制度的三个维度及占有认定机制:以乡镇企业为例[G]//中国社会学(第5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罗西瑙,詹姆斯 N. 2001. 世界政治中的治理、秩序和变革[G]//没有政府的治理. 张胜军、刘小林,等,译.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31.
- 孟德斯鸠. 1993. 论法的精神(上册)[M]. 张雁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诺思,道格拉斯. 1992. 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M]. 厉以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潘光旦. 2000. 苏南土地改革访问记[G]//潘光旦文集(第7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1—122.
- 皮锡瑞. 2004. 经学历史[M]. 周予同,注释. 北京:中华书局.
- 渠敬东. 2012. 项目制: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J]. 中国社会科学(5):113—130.
-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 2009. 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6):104—127.
- 塞勒尼,伊万、凯瑟琳·贝克斯特、劳伦斯·P. 金. 2010.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G]//新古典社会学的想象力. 吕鹏,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31—62.
- 塞勒尼,伊万、罗伯特·曼钦. 2010. 被中断的资产阶级化:社会主义匈牙利家庭农业企业家的社会背景和生活史[G]//新古典社会学的想象力. 吕鹏,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4—222.
- 史晋川、金祥荣、赵伟、罗卫东,等. 2004. 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温州模式研究(修订版)[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 斯科特. 2007. 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M]. 郑广怀,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 涂尔干,爱弥尔. 2003.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M]. 渠东、付德根,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铭铭. 1997. 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台三村五论[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韦伯,马克斯. 2005a. 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M]. 康乐、简惠美,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韦伯,马克斯. 2005b. 经济与历史支配的类型[M]. 康乐,等,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韦伯,马克斯. 2010. 新教教派与资本主义精神[G]//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苏国勋,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21—140.

- 吴知. 1936. 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杨光飞. 2007. 从“关系合约”到“制度化合作”:民间商会内部合作机制的演进路径——以温州商会为例[J]. 中国行政管理(8):37—40.
- 杨清媚. 2010. 最后的绅士:以费孝通为个案的人类学史研究[M].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叶适. 1977. 习学记言序目(卷四十五·管子). 北京:中华书局.
- 张建君. 2005. 政府权力、精英关系和乡镇企业改制[J]. 社会学研究(5):92—124.
- 张军. 2006. 双轨制经济学:中国的经济改革(1978—1992)[M].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苗莜. 2008. 文化、企业制度与交易成本:温州模式的新视角[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 张翔. 2006. 合会的信息汇聚机制:来自温州和台州等地区的初步证据[J]. 社会学研究(4):59—85.
- 张闰龙. 2006. 财政分权与省以下政府关系的演变[J]. 社会学研究(3):39—63.
- 周飞舟. 2006a. 制度变迁与农村工业化:包买制在清末民初手工业发展中的历史角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周飞舟. 2006b. 分税制十年:制度及其影响[J]. 中国社会科学(6):100—115.
- 周飞舟. 2009. 锦标赛体制[J]. 社会学研究(3):54—77.
- 周梦江. 1992. 叶适与永嘉学派[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 周其仁. 2002. 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周晓虹. 1998. 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周雪光. 2005. “关系产权”: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J]. 社会学研究(2):1—31.
- 周雪光. 2011. 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J]. 开放时代(10):67—85.
- 周雪光. 2012. 运动型治理机制: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J]. 开放时代(9).
- 周怡. 2006a. 中国第一村:华西村转型经济中的后集体主义[M]. 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 周怡. 2006b. 寻求整合的分化:权力关系的独特作用——来自H村的一项经验研究[J]. 社会学研究(5):50—84.
- Byrd, William A. and Lin Qingson. 1990. *China's Rural Industry: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Brighton: The Harvester Press.
- Lin, Nan. 1995. “Local Market Socialism: Local Corporation in Action in Rural China”. *Theory and Society* 24(3):301—354.
- Liu, Alan. 1992. “The ‘Wenzhou Model’ of Development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Asian Survey* 32(8):696—711.
- Naughton, Barry. 1994. “Chines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Privatization from Below”.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2): 266—270.
- Nee, Victor and Shijin Su. 1996. “Institutions, Social Ties, and Commitment in China’s Corporalist Transformation”, in John McMillan and Barry Naughton (eds.), *Reforming Asian Socialism: The Growth of Market Institution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Oi, Jean C.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i, Jean C.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5(1):92—126.
- Oi, Jean C. 1995.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144:1132—1149.
- Oi, Jean C. 1999. *Rural China Takes off :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olanyi, Karl. 1957.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Polanyi, Karl. 1971.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in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 Economics in History and Theory*, edited by Karl Polanyi, Conrad Aresberg and Harry Pearson. Chicago: Henry Regnery Company.
- Qian, Yingyi and Barry R. Weingast. 1997.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4): 83—92.
- Qian, Yingyi and Gérard Roland. 1998. "Federalism and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8(5):1143—1162.

责任编辑:田 青